法制史要点速记

西周

- 1、"以德配天,明德慎罚"
- 2、礼
- (1) 礼:抽象精神层面:亲亲,尊尊的要求:
- (2)礼仪形式(五礼): 吉礼(祭祀之礼)、凶礼(丧葬之礼)、军礼(行兵仗之礼)、 宾礼(迎宾待客之礼)、嘉礼(冠婚之礼)。
 - 3、刑:奴隶制五刑: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五种肉刑。
 - (1) "礼不下庶人,刑不上大夫"——**有特权**。
- (2) 出礼入刑: "礼之所去,刑之所取,出礼入刑"指人的行为超出礼,那么就会落入刑的处罚范围。礼刑共同构成西周法律的完整体系。

3、婚姻制度

- (1) 三大原则: 一夫一妻: 同姓不婚: 父母之命, 媒妁之言
- (2)婚姻缔结的**六礼程序**: (1)纳采(男方向女方家提亲); (2)问名(请媒人获取女方生辰八字,并到祖庙占卜吉凶); (3)纳吉(占卜获得吉兆后与女方家订婚); (4)纳征(男方送聘礼至女方家,故又称纳币); (5)请期(商定婚期); (6)亲迎(男方上门迎娶女方至男方家)
 - (1) 婚姻关系解除:七出,三不去

所谓"七出",又称"七去",是指女子若有下列七项情形之一的,丈夫或公婆即可休弃之,即不侍公婆去、无子去、淫去、妒去、恶疾去、多言去、窃盗去。

女子若有"三不去"的理由,夫家即不能离异休弃。**"三不去"即是:前贫贱后富贵**,不去;与更三年丧,不去;有所娶而无所归,不去。

4、继承制

嫡长子继承制,"立子以贵不以长,立嫡以长不以贤"。主要是身份继承,其次是财产继承。

5、合同契约

- (1) 买卖契约——"质剂"。"质",是奴隶、牛马【大东西】;"剂"是买卖兵器、珍异之物【小东西】
- (2) **借贷契约——"傅别"。"**傅",是把债的标的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写在契券上: "别",是在简札中间写字,然后一分为二又方各执一半。

6、司法制度

- (1) 周天子为最高裁判者,中央设大小【司寇】辅佐
- (2) 狱——指刑事案件, 讼——指民事案件

- (3) 五听:辞、色、气、耳、目【司法心理学】
- (4) 三刺: 一刺群臣,二刺官吏,三刺国人

春秋战国

1、铸刑鼎和铸刑书

第一次公布成文法:郑国、子产——铸刑书【传统保守派反对,孔子反对】

2、法经

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:李悝《法经》

《法经》从结构上共分为六篇: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、《网法》、《捕法》、《杂法》、《具法》。

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在前——王者之政, 莫急于盗贼《具法》在后——总则

秦代

1、渎职罪

①见知不举: 官吏发现犯罪而不举报处理, 同罪

②不直、失刑、纵囚:

不直是故意量刑不当,致使轻罪重判或重罪轻判;

失刑是指过失量刑不当;

纵囚是指放纵囚徒,应当有罪而判处无罪

2、刑罚适用原则

- 1、身高确定刑事责任能力
- 2、区分故意和过失
- 3、盗窃按赃值定罪
- 4、共同犯罪和集团犯罪加重处罚
- 5、累犯加重
- 6、教唆犯加重
- 7、自首减轻处罚
- 8、诬告反坐

3、司法制度

中央设廷尉, 审理全国案件。

汉代

- 1、"德主刑辅、 礼刑并用"
- 2、文帝、景帝废除肉刑

起因——缇萦上书

文帝——把肉刑改为笞、髡钳城旦舂等【文帝废肉刑,外有轻刑之名,内实杀人】

景帝——进一步改革:减少笞数量,规定笞杖尺寸、行刑不得换人

但没有完全废除肉刑,如宫刑仍然被留存下来。

3、汉律的儒家化

- (1) 上请:请示皇帝给有罪的贵族官僚某些优待
- (2) **亲亲得相首匿**:来源于儒家"父为子隐,子为父隐,直在其中"的理论,对卑幼亲属首匿尊长亲属的犯罪行为,不追究刑事责任。尊长亲属首匿卑幼亲属,罪应处死的,可上请皇帝宽待。
- (3) **春秋决狱**:引用**儒家经典《春秋》**作为断案依据**,论心定罪,强调动机**"志善而违于 法者免,志恶而合于法者诛"
- (4) **秋冬行刑:根据董仲舒的天人感应思想**,除谋反大逆等"决不待时"者外,一般死刑 犯在秋天霜降以后、冬至以前执行。这一制度对后世有深远影响,唐律"立春后不决死刑", 明清律中的"秋审"制度均源于此。

魏晋南北朝

《魏律》或《曹魏律》

- 1、将《法经》中的"具律"改为"刑名"置于律首
- 2、规定了"八议",对封建特权人物实行减免处罚:

1 议亲(皇帝亲戚)2 议故(皇帝故旧)3 议贤(有传统德行和影响之人)4 议能(有才能)5 议功(有功于社稷)6 议贵(贵族官僚)7 议勤(为朝廷勤劳服务)8 议宾(前代皇室宗亲)

《晋律》,又称《泰始律》

- 1、张斐、杜预为之作注,经晋武帝批准颁行,与**《晋律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**,又称为《张杜律》
 - 2、"准五服以治罪"
 - (1) 五服指五种丧服,分别为: 斩衰、齐衰、大功、小功、缌麻
- (2) 服制标志着亲属范围和远近,不仅确立继承与赡养权利义务关系,同时也是亲属相犯时确定**刑罚轻重的依据**,尊长犯卑幼减免处罚,卑幼犯尊长加重处罚。

《北魏律》

- 1、官当入律:允许官吏以官职爵位折抵徒罪
- 2、死刑复核制度:皇帝批准执行死刑判决的制度

《北齐律》

首次规定**"重罪十条"**,置于律首,作为严厉打击对象,是对危害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十种重罪的总称。**隋代《开皇律》在此基础之上发展"十恶"制度**,唐袭隋制,将"十恶"列入名例律之中。【北齐时设置大理寺】

《开皇律》

确立**了封建制五刑,即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**五种刑罚,作为基本的法定刑 十恶制度【**十恶比 "十条",去"降"多"不睦",开篇强调"谋"**】

北齐律	作 居 ,	
反逆: 造反	谋 反: 谋危社稷, 谋害皇帝和危害国家安全	
大逆: 毁坏皇帝宗庙、山陵与宫殿	谋 大逆: 毁坏皇帝宗庙、山陵与宫殿	
叛: 叛变	谋 叛: 叛变、投敌	
降: 投降敌人		
恶逆: 殴打谋杀尊亲属	恶逆: 殴打谋杀尊亲属	
不道: 凶残杀人	不道: 杀一家非死罪三人及肢解人的行为	
不敬: 盗用皇室器物及对皇帝不尊重	大不敬: 盗用皇室器物及对皇帝不尊重	
不孝: 不孝顺父母, 不按礼制服丧	不孝: 控告尊亲属、私立门户、私分财产和不按礼	
	制服丧	
	不睦: 谋杀或者贩卖五服以内亲属,殴打或控告丈	
	夫大功以上尊长等行为	
不义: 杀本地长官及老师	不义: 杀本管上司、受业师及夫丧违礼的行为	
内乱: 亲属间乱伦	内乱: 奸小功以上亲属等乱伦行为	
凡属十恶之罪,不适用八议的规定		

唐朝

立法

- 1、《唐律疏议》: 唐高宗、永徽年间颁行《永徽律》,长孙无忌等人进行注解,形成《永徽律疏》,又称为《唐律疏议》。**这部法典标志着中国古代立法的最高水准**,也是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。同时也是中国迄今为止保存下来的最早、最完整、罪具社会影响力的法典。
- 2、《唐六典》【行政法典】首次规定了法官回避制度
- 3、唐律是中国传统法典的楷模和中华法系形成的标志,不仅影响了其后朝代的立法,还影响了朝鲜(《高丽律》)、日本(《大宝律令》)、越南(《刑书》)等国家和地区。

刑罚

- 1、六赃: 六种非法获取公私财物的犯罪,具体包括以下罪名:
 - (1) "受财枉法"
 - (2) "受财不枉法"
 - (3) "受所监临":指官吏利用职权非法收受所辖范围内百姓或下属财物的行为。
 - (4) "强盗": 抢劫(个人犯罪)
 - (5) "窃盗": 盗窃(个人犯罪)
- (6) "坐赃":指官吏或常人非因职权之便非法授受财物的行为,官吏因事接受他人财物的即构成"坐赃",同时禁止监临主守官在辖区内役使百姓,借贷财物,违者以坐赃论处。
- 2、六杀": 谋杀、故杀、斗杀、戏杀、误杀和过失杀。
 - (1) 谋杀:二人以上合谋杀人。
 - (2) 故杀,事先虽无预谋,但情急时产生了杀人的意念。
 - (3) 斗杀指"元无杀心,因相斗殴而杀人"的行为,按唐律规定应处以绞刑。
 - (4) 戏杀: 行为人主观上无杀人故意, 只是因游戏而发生的致死对方的行为。
 - (5) 误杀指因"斗殴而误杀伤旁人"的行为。
 - (6) 过失杀则指因"耳目所不及,思虑所不到"的过失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情况。
- 3、保辜:即在被害人伤情未定的情况下,给予一定的观察治疗期限;待辜限期满后,再根据被害人的伤情,决定如何追究加害人的刑事责任。

4、刑罚原则:

- (1) 区分公、私罪(按照目的来区分) ——公罪从轻,私罪从重;
- (2) 自首与自新制度: 唐代以犯罪未被举发而能到官府交待罪行的,叫做自首。但犯罪被揭发或被官府查知逃亡后,再投案者,唐代称作自新;
 - (3) 类推原则: 法律没有规定时, 依据近似条款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; 概括为减轻

处罚举重以明轻; 加重处罚举轻以明重

(4) 化外人原"诸化外人,同类自相犯者,各依本俗法;异类相犯者,以法律论。"

司法机关

- 1、大理寺: 审判
- 2、刑部: 复核权
- 3、御史台: 监督

宋代

刑法

- 1、《宋刑统》: 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
- 2、宋代的敕是指皇帝对特定的人或事所作的命令。敕的效力往往高于律,成为断案的依据。

刑罚

- 1、折杖法:除死刑外,其他笞杖徒流四刑均可折换为臀杖和脊杖,但对反逆、强盗等 重罪不适用。
- **2、配役:**对罪行严重的流刑罪犯的处罚,主要是**刺配,是黥刑的复活**,对后世刑罚制度影响极坏,是刑罚制度上的一种倒退。
 - 3. 凌迟: 始于五代时的西辽,南宋正式作为法定死刑的一种

民法

1、契约

- (1) 买卖契约:分为**绝卖、活卖和赊卖。绝买为一般买卖,活卖为附条件的买卖,**所附条件 完成,买卖才算最终成立。**赊卖是指采取类似商业信用或者预付方式,后收取价金。**
- (2) 租赁契约:对房屋的租赁称为租赁或借,对人畜车马的租赁称为庸、雇。
- (3)借贷契约:不付息的借贷称为负债,付息的借贷称为出举。
- (4) 典卖契约:又叫"活卖",即通过让渡物的使用权收取部分利益而保留回赎权的一种交易方式。
 - 2、婚姻

禁止五服内亲属结婚(但姑舅两姨兄弟姐妹结婚在所不禁);

离婚方面"七出三不去"。但是夫外出三年不归,六年不通问,准妻改嫁或离婚。

3、继承

在室女、遗腹子、绝户继承的新规定。**允许在室女享有部分继承权,承认遗腹子与亲 生子享有同样继承权**。

绝户遗产继承: 无男子继承, 夫亡而妻在, 立继从妻, 称立继; 夫妻俱亡, 立继从尊长

亲属, 称为命继。

继子与绝户之女均享有继承权,只有在室女的,在室女继承 3/4,继子继承 1/4。只有出嫁女的,出嫁女继承 1/3,继子继承 1/3,另外 1/3 收为官府所有。

司法

- 1、翻异别勘制度:诉讼中,**人犯否认口供(翻异)**、事关重大案情的,由**另一法官或**别一司法机关重审(别勘)。
- 2、证据勘验制度:《洗冤集录》是中国古代法医学著作。南宋**宋慈**著,是世界上现存 第一部系统的**法医学专著**。

元代

四等人:蒙古、色目,汉人、南人

烧埋银:刑事附带民事赔偿,行凶者除按罪判刑外,家属须出烧埋钱予苦主,作为烧埋尸体的费用

明代

- "明刑弼教"的思想源于朱熹,朱元璋身体力行的"明刑弼教"思想,则完全是借"弼教" 之口实,为推行重典治国政策提供思想理论依据。
- "重典治世"与"重点治吏"严厉打击官员贪腐
- "重其所重,轻其所轻",**是和唐律的对比**,对于贼盗及有关钱粮等事,不分情节,一律处以重刑且扩大株连范围,对于"典礼及风俗教化"等一般性犯罪,从轻处罚【金瓶梅】。

法典

- 1、《大明律》,朱元璋,明朝通行不改
- 2、《明大诰》,朱元璋《明大诰》体现"重典治世"思想,特别刑事法、效力**高于律、法外创刑、空前普及,但朱元璋死后,就基本没有法律效力了。**
- 3、《大明会典》,属于行政法。

司法机关

	1、大理寺: 复核
中央司法机关	2、刑部: 审判
	3、都察院: 纠察
地方司法机关	在县乡设立"申明亭",由乡老主持调解

会审制度

三司会审	对 重大疑难案件 的共同审理	
九卿会审(圆审)	审理皇帝交付的或已判决囚犯仍翻供不服的案件	
朝审	会审重案囚犯,从此形成制度, 清代的秋审、朝审皆渊源于此	
大审	司礼监(宦官之首)会同三法司在大理寺共同审理囚犯	

清朝

一、《大清律例》

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成文法典,也是中国传统封建法典的集大成者。

二、清代的例:

- 1、条例:刑事单行法规
- 2、则例:行政单行法规。
- 3、事例:皇帝就某项事物发布的"上谕"或经皇帝批准的政府部门提出的建议。
- 4、成例:指经过整理编订的事例,是一项单行法规。
- 三、《大清会典》——行政法典

四、司法机关

- 1、中央司法机关:沿袭明制,仍为大理寺、都察院和刑部
- 2、地方: 死刑案件必须复审并上报中央。
- 3、会审制度

秋审	最重要的死刑复审制度,对象为 全国上报 的斩监候和绞监候案件
朝审	对 刑部判决的重案 以及 京师附近 的绞监候和斩监侯案件进行的复审
热审	对发生在京师的笞杖刑案件进行重审的制度

清末

一、清末预备立宪

- 1、《**钦定宪法大纲》**:中国近代史上的**第一个宪法性文件**。分为正文"君上大权"和附录"臣民权利义务"两个部分,主要特点为:**皇帝专权,人民无权。**
- 2、《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》:资政院仅用3天时间即拟定,形式上扩大了**议会和总理的权力**,但仍强调皇权至上,**对人民的权利只字未提**,具备高度的虚伪性,并未挽救清政府败亡的命运。
 - 3、谘议局和资政院:
 - (1) 谘议局: **地方**咨询机关

(2) 资政院:中央咨询机关

二、清末修律

标志着中华法系开始解体,为中国的法律近代化和引进传播西方现代法学理论、制度打下了基础。

1、《大清现行刑律》(已实施)

- (1)公布过程:在《大清律例》的基础上稍加修改,作为《大清新刑律》完成前的 **过渡性法典**:
- (2) 主要内容及变化:改律名为"刑律";取消六律总目;对纯属民事性质的条款不再科刑;**废除了一些残酷的刑罚手段(如凌迟)**;增加了一些新的罪名(如妨害国交罪等)
 - 2、《大清新刑律》(公布但未施行)
 - (1) 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,但仍保持着维护专制制度和封建伦理的传统;
 - (2) 制定中曾引发了礼教派的攻击和争议,结构上分总则、分则两篇;
- (3) 主要内容及发展变化: 专属刑法范畴的条文; 总则、分则; 主刑、从刑; **采纳近** 代刑法原则和制度(罪刑法定、缓刑制度)。
 - 3、《大清民律草案》(未公布、未施行)
 - (1) 主持修订: 沈家本、伍廷芳
- (2)结构:总则、债权、物权、亲属、继承五编;其中总则、债、物权三编由松冈正义等仿照德国、日民法典的体例和内容草拟而成,吸收了大量的西方资产阶级民法理论、制度和原则;亲属、继承两编由修订法律馆会同保守的礼学馆起草,其制度、风格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,保留了许多封建法的精神。

三、清末司法体制的改革

(一) 司法改革

1、**改刑部为法部**,掌管全国司法**行政**事务;**改大理寺为大理院**,为全国最高**审判**机关; 实行审检合署。

(二)领事裁判与观审、会审

- 1、领事裁判权:外国人是被告的案件
- 2、观审制度:不仅管外国人是被告的案件,外国人是原告的案件,其所属国领事官员 有权前往观审,如认为审判、判决有不妥之处,可以提出新证据等。
- 3、会审公廨:凡涉及外国人案件,必须有领事官员参加会审;凡中国人内与外国人诉公案,由本国领事裁判或陪审,甚至租界内纯属中国人之间的诉讼也由外国领事观审并操纵判决。

民国时期的宪法

《临时约法》	1、以孙中山民权主义思想为指导,为限制袁世凯,改总统制为责任内阁制,
	扩大参议院权力。
	2、是中国第一部 资产阶级 共和国性质的 宪法文件
《天坛宪草》	北洋时期第一部宪法草案,国民党企图以此来 限制袁世凯 ,但其后袁世
	凯解散国会,废除该草案
《袁记约法》	全面规定总统独裁,用有名无实的立法会取消国会,是军阀专制全面确
	立的标志
《贿选宪法》	1、用漂亮的辞藻和虚伪的民主掩盖军阀专制的本质
	2、为平衡各派军阀的关系,对"国权"和"地方制度"做了专门规定
	3、是中国近代史上 首部正式颁行的宪法
《中华民国宪法》	1、总统独裁 2、政治体制不伦不类 3、宪法典充分罗列了人民的各项民
	主自由权利,但又以特别法全面否定 4、以"平均地权""节制资本"之
	名,加强官僚垄断经济